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告 葉益良
葉益利

被告 崧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劉素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6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。經核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自屬財產權範圍，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之情形而為核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標的價額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本件乃屬財產權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